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，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4 日